

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

源财教〔2020〕17号

关于下达2020年及清算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的通知

区教育局：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现将《关于下达2020年及清算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的通知》（河财教〔2020〕23号）转发给你单位，请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附：《关于下达2020年及清算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的通知》（河财教〔2020〕23号）

2020年3月6日



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6 日印发

(共印 2 份)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科教〔2020〕23号

关于下达2020年及清算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的通知

源城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及清算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6号）文件，现下达2020年及清算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资金75.1740万元（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该项资金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0年度“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相关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粤府〔2016〕68号文要求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水平，智障、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小学不低于11500元/生·学年，初中不低

于19500元/生·学年；盲聋哑学生，小学不低于9200元/生·学年，初中不低于15600元/生·学年；附设特教班学生，小学不低于6000元/生·学年，初中不低于9750元/生·学年；随班就读学生，小学、初中不低于6000元/生·学年。

二、各县（区）、各部门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及管理要求与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实施免费义务教育政策的有关规定相同。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附件：1.下达2020年及清算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2.下达2020年及清算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明细表



附件1

下达2020年及清算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源城区	607002	890-2020- XMZC-2362-01- 0055	下达2020年及清算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751,740.00	
					51301上下级政 府间转移性支 出	751,740.00	

2018学年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人)

2018学年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人)

